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宛龙自然资〔2023〕144号

签发人：郭伟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康营至王村乡罗冢战备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南阳华胜商砼综合材料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康营至王村乡罗冢战备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续期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的

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继续临时使用位于谢庄镇康营村附近与X022四棵树与王村战备公路交叉处古庄路口，向东经杨树岗水库折向南，经张庄、康营、大郭庄沿X015向南至K7+224处下穿二广高速，沿X015继续向南经小龚营西至K9+903.5处上跨南阳北绕城高速，经叶湾村西、磨山沟、兰沟终止于罗冢附近规划的外二环罗冢立交处工程项目临时用地3.968公顷（其中：工矿用地面积3.941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67公顷），用途类型为搅拌站用地。

二、临时用地续期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

三、你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续期临时用地与原已批准的用地位置不得改变，不得扩大用地规模。

四、你要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按期归还。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8日

